

# 法治新“枫”

## 泰州法院奏响乡村治理“最强音”

# 泰州 奋进新时代 谱写新篇章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对包括人民法院在内的各乡村治理参与主体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治”融合的治理理念,对作为村民自治成文规范的村规民约亦赋予了更多期许。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盯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下移工作重心,下沉审判力量,将法庭工作主动融入乡村治理,融入群众生活,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让人民法庭成为群众家门口的法院,为推动平安泰州、法治泰州建设作出人民法庭应有贡献。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轍表示,为落实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要求,强化人民法庭功能,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法庭时代价值,全市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打造人民法庭纠纷快处中心。下一步,还将继续加强村规民约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研究,加强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为人民法庭工作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广大乡村群众作出更大的贡献。



乡规民约,“约”出文明好乡风

泰兴法院院长梅岭表示,人民法庭处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还处在推进社会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最前沿,负有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的职责,人民法庭一定要主动作为,用好村民议事会、“网事网议”等平台,也一定大有作为。

泰兴市宣堡镇郭寨村是远近闻名的文明村,江苏省首份“乡规民约”就出自该村,该村历来有通过乡规民约实行村民自治的优良传统。“我们的乡规民约最近修改了一条,推动修改的是宣堡人民法庭庭长张展。”郭寨村党支部书记刘仲生说,乡规民约之所以修改是缘于一份天价彩礼。小张和小王正准备领结婚证时,小王的父母提出要188800元彩礼。张展今年初走上宣堡法庭庭长岗位后,主动组织了辖区内网格员进法庭进行培训。网格员小李与小张家的邻居一同到小王家劝和,可小王的父母亲仍然不松口。小李随即向法官们“取经”,看看法庭能不能帮帮小张和小王。

近年来,宣堡法庭受理了多起因彩礼问题引发的婚姻家庭纠纷。“通过分析这几年受理的类似纠纷案件,发现高价彩礼存在的根本原因是攀比心在作祟。解决高价彩礼纠纷最根本的是要解开村民的“精神枷锁”,最好的途径是村民在自治过程中达成一致的行为规范,来帮助村民实行自我约束。这需要外力的适当介入,由此我想起了乡规民约。”张展说。宣堡法庭会同村委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等,一起商讨将婚嫁的新俗写入乡规民约。在村民代表大会上,大家听取了法庭的建议,对乡规民约进行了修改,明确反对天价彩礼。有了规矩就好办事。小王的父母放下了包袱,同意不收取188800元的彩礼金,只要小张给小王置办金项链、金手镯、金戒指,有情人终成眷属。

“婚姻自主,一夫一妻;尊老爱幼,远离家暴。”“丧偶媳孀,赡养老人;顺位继承,应有耳闻。”这是泰州市姜堰开发区人民法庭指导三水街道锦联社区拟定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居民公约民谣版。128个字朗朗上口,涵盖家庭生活的诸多方面,受到辖区居民的一致好评。姜堰法院注重自治引导,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帮助镇村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目前已指导大伦镇扬村、溱潼镇河横村等多个镇村修订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

人民法庭地处司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前沿,天然具备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的独特优势。姜堰法院努力找准人民法庭融入乡村治理的着力点和切入点,自觉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四个法庭定期编印《人民法庭法治参考》,总结审判中发现的风险问题,提出防控建议,及时向辖区党委政府反馈,服务科学决策。扎实开展“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强化与当地镇街的衔接、与综治中心协调,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平台,发挥网格员、调解员作用,实现“矛盾联合排查,纠纷联动化解,法治联手宣传”。

姜堰法院左手擎法律利剑,右手播道德阳光,以案释法、以事普法,用身边人身边事,助力基层法治意识养成。一起赡养纠纷中,三被告将八旬老父弃置不顾,分别被罚款2000元,用法律正义守护了中华传统美德。老人任芳任照顾孙女十年,儿子媳离婚后,媳妇却通过更换门锁,不给老人探望孙女。老人一纸诉状将儿子和前儿媳告上法庭,要求支付5000元“带孙费”。5000元于老人的付出,只是“沧海一粟”。开发区法庭穆艳法官洞悉老人的心结,不仅支持老人的诉讼请求,更用心用情做好调解,儿媳在庭上幡然悔悟,主动表示每年暑假把孩子送到老人身边。

多元化解,“解”了纷争暖人心

今年以来,泰州全市一审行政审判工作集中至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管辖,围绕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目标,该院从完善制度、强化专业、联动合作多方面深入基层治理,构建行政争议“1+6”总分结合的多元化解渠道,在老百姓和行政机关之间搭建起了高效、专业、便捷的争议化解平台。

作为全市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分中心,该法院系全市涉行政争议的枢纽,扎口负责

全市涉行政争议分流、委托协调,起草了《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运行规则》,为建立行政争议多元调处机制提供明确制度指引。

在行政调处的各程序中,该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专业优势;常态化开展诉前释明、应诉指导工作,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救济渠道;建立专项案件规范化、标准化审判模式,对易引发行政争议和重大社会风险领域,研究制定标准化审理和处置模式;充分引导当事人聚焦案件背后的实质争议,提出切实可行的协调化解方案,给多元化解行政纠纷提供智力支持,避免程序空转。今年7月,该法院陆续受理某房地产公司涉税案4起行政案件,行政审判团队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化解思路,双方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方面达成共识,原告撤回了起诉。

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司法实践任重道远,该法院充分利用司法协作机制与府院联动制度,促进矛盾实质化解。通过与6家属地法院构建跨区域合作共同体,发挥派出专员在各属地法院溯源治理工作中的牵头联络作用,与属地法院共同制定巡回审判和矛盾化解工作预案,明确职责分工。此外,坚持依法审判和实质化解相结合,推进“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推动司法深度融合,促进府院在资源整合、功能融合、手段聚合上同向同力、各尽所长。今年,该法院共委托属地法院协同化解行政争议274件,得到了各市、区属地司法局、属地法院的积极响应,收到书面反馈意见94份,其中调解成功16件,切实做到了赋权基层,服务百姓。

泰州市高港法院创新“3+3”矛盾纠纷化解模式,进一步推动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行业+专业”调解,就地解决有实招。指导口岸社区、王营社区修订居民公约,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走访辖区特色产业行业协会,帮助其制定行业规范,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业纠纷。会同区工商联创新“赢商和解”调解品牌,许庄、永安商会调解工作室实质性运行,高效化解涉民营企业纠纷20余起。成立全市首家劳动争议仲裁联合调处中心,将128起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诉前。强化诉调对接,选聘4名驻院人民调解员,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化解纠纷661起,较去年同期增长145%。

“快审+精审”办案,高效解纷有力度。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对调解不成的民事案件,按照其繁简程度,迅速分流至速裁团队、专业团队、速裁团队,加速纠纷分流化解效率,上半年该院多个质效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探索推行“365”纠纷快速处理新模式,组建家事、道交侵权、借贷、劳动人事和合同纠纷等5个速裁团队,平均审理天数降至39天,办案质效大幅提升。创新审判方式,对于商品房买卖、物业服务等群体性纠纷,适用示范性诉讼机制,推动类案批量化解,今年以来,通过该方式妥善调处相关纠纷282起,调撤率达89%。

“线上+线下”联动,便民解纷有成效。探索“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依托“江苏微解纷”等平台,最大限度集成解纷资源,提升解纷效能,今年以来,该院通过“总对总”委托调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86件。放大巡回审判效应,选取涉及抚养、赡养和相邻权纠纷等群众关切案件,开展“家门口”审判10余次,一赡养纠纷在央视《乡理乡亲》栏目报道。擦亮网格化“1+N”品牌,结合“法官进网格,审务进基层”等活动,设立何芬法官工作室9家、审务工作站7家,切实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兴化法院坚持抓牢诉源治理工作主线,创新法官进网格特色做法,让法官下沉一线,打造“全科法官”,培树“特色法庭”,积极拓展“兴有善治”司法品牌内涵,近三年,兴化法院的“万人成讼率”实现三连降,工作成效明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诉源治理“兴样本”。

推进“电商式”网格治理。落子“网格化”布点,下好诉源治理先手棋。制定实施《关于开展“党员进社区、法官进网格”司法服务活动的实施意见》,以电商服务到家模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按照“一人一格”要求,将现有59名法官精准嵌入,每个网格单元均配备一名“网格法官”,形成全覆盖、网格化治理,做到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服务下倾。主动“派单式”解纷,

将“网格法官”纳入泰治理网格化平台管理,参与网络内电商的法律咨询、法制宣传、矛盾化解和风险防范。

强化“共享式”创新服务。创新团队建设,组建人民法庭“共享团队”,按需抽调部室执精干共享至人民法庭,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涉民生、三农方面开展专项行动。拥有两代表一委员等调解人员47名,主动指导基层治调工作,强化法律知识、调解技能等培训,2021年,调解员调解结案4863件,调解成功率65.52%。主动分流矛盾,组建诉前矛盾多元化解团队,依托人民法庭内设的诉讼服务中心和在各地镇建立的“审务工作站”,形成点面结合的纠纷“预警网”。

打造“多元式”解纷样本。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创设人民法庭诉讼分中心,完善诉讼引导、自助立案、案件查询、诉讼费缴退等便民举措,深入镇街村居、机关学校、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用脚步在点面上走出多元解纷网络。将“专业化”与“特色化”相结合,选取政治素质高、审判业务精、工作作风硬的12名员额法官驻扎人民法庭,建立专业法官会议,统一裁判尺度,推动专业化实质化运行。

巡回审理,“审”了一案教育一片

“现在开庭!”9月20日上午,在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巡回法庭内,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正在审理。原告系一名农民工,在建筑工地施工时从高空坠落摔伤,保险进行了赔付,但原告认为赔偿金额过低,于是告上法庭。

这也是该劳动争议巡回法庭成立后审理的第一起纠纷。当天上午,该法庭在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牌成立,主要承担巡回审判、裁审衔接、法治宣传等职能,致力于推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紧密衔接,优化案件办理流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海陵区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巡回审判的触角,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审调服务,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今年6月21日,由海陵法院与中国银行泰州分行携手打造的“金融法治e站”在泰州市金融教育基地揭牌,标志着全新建设的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巡回法庭正式启用。

今年以来,海陵法院联合泰州市人行着力打造金融纠纷一站式解决工作室,完成了金融巡回审判法庭的升级改造,通过“派驻调解员+巡回审判”的模式打通诉前与诉中两个环节。“金融法治e站”依托这一平台而生,旨在用智能化手段赋能调解、审判、法治宣传全过程,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纷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发布典型案例、组织庭审观摩、开展普法活动……“金融法治e站”成立后,充分发挥其多元解纷和宣传联动职能,将法官“一元主导”的诉源治理模式转变为法官、调解员、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金融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多元互动”模式。下一步,海陵区人民法院将不断转变司法作风,立足审判职能,促进矛盾纠纷解决渠道再拓展,社会治理能力再提升,以巡回审判“小切口”写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大文章”,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在农村地区,睦邻友好、相处融洽是常态,但因琐事结怨而引发的相邻纠纷也并不少见。近年来,靖江法院将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在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的同时,持续增加乡村地区的司法资源供给,着力打造人民法庭快速化纠纷处理中心。今年3月起,在四个人民法庭分别设立了诉讼服务中心,在辖区形成以法庭为中心的“半小时诉讼服务圈”,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立案。坚持将支部建在庭上,积极探索“党建+法治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法庭对“自治强基”的促进作用,通过法庭与基层党组织开展联建共建,协同基层组织化解矛盾纠纷,为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提供法律指引,促进乡村自治、德治、法治相融合,推动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

撰稿:于波 张海陵 夏红瑜 肖梦琪  
张琳 吴琼 兰奎 常志飞 顾新燕  
图片:陈戴涛

